**證明書**

茲證明 君於雲林縣麥寮鄉 地段 地號國有土地，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君實際作□養殖□農作□畜牧□造林使用（□嗣後由 君繼受實際使用）至今，被證明人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放棄承租權利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(本證明僅供麥寮鄉公所開立國有非公用土地民國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證明書使用)

被證明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（加蓋村長簽字章）

（加蓋村辦公處公印）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